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 預研究生甄選公告

【說明】

1.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。
2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 - (2) 每位學生限**申請核准一個系所學位學程**碩士班。
3. 修業歷程：

學期	修業歷程
1112 學期 (大三下)	(1)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預備研究生申請 (2)通過審查成為預備研究生
1121 學期 (大四上)	(1)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，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報名且錄取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(報名時程依招生簡章公告時程為準) (3)錄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，須與核准學碩一貫之系所學位學程相同
1122 學期 (大四下)	(1)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，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取得學士學位 (3)修讀碩士班學分，併入大學部成績計算， 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抵免 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1131 學期起 (碩士班)	(1)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(2)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 (3)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(4)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 (5)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取得碩士學位

* 依據本校學則，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* 學雜費請務必詳閱本校財務處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。

4. 獎學金：
 - (1)發放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 - (2)獎學金相關問題，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-宋先生，分機：2224。
5. 未盡事宜請依循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。